

附表四

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符合型式證明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產品資料

產品類別：\_\_\_\_\_

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產品資料		引用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產品熱效率之產品資料		熱效率實測值
廠牌	型號	廠牌	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使用

### 三、符合型式證明

申請廠商聲明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證明
<p data-bbox="159 241 754 517">本公司切結保證申請之產品與型式試驗結果報告書之原型式產品一致（包括：產品構造、產品材質、產品零組件、燃氣總消耗量、熱效率）。倘因違反本證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公司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論處。</p> <p data-bbox="159 719 584 757">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p data-bbox="770 241 1370 421">上述申請符合型式證明之產品，經核對原始技術文件後，證明其與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產品於外觀尺寸及內部零組件全部相符，特此證明。</p> <p data-bbox="770 719 1166 757">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印鑑）：</p>